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718
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一段268號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22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收文序號：10901028	收文日期：109.03.04	結案日：
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		
備註：		簽名：

主旨：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以交路字第1095002229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內容，請逕至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站(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「訊息公布」—「法規檢索」之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瀏覽及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、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司

副本：

部長林佳龍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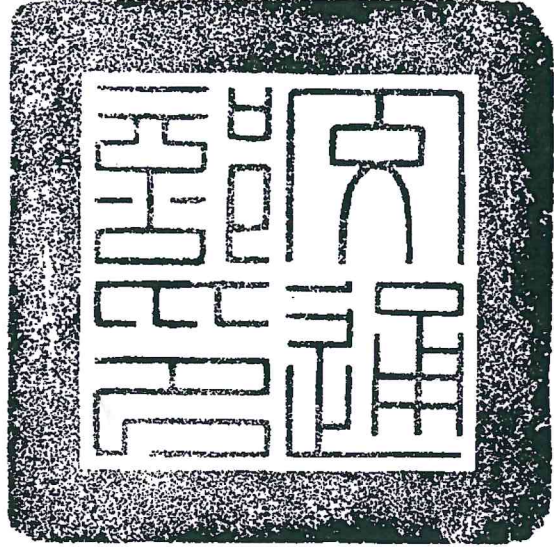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2291號

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二點

部長 林佳龍